

# 金台区东仁堡小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乙方（以下简称甲方）：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卓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材料供应方式

1.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 材料供应方式：本工程所需材料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所有进场材料必须符合产品质量及规范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材料复验，并能满足工程项目设计要求及有关行业特殊使用要求。

3. 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有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须经现场甲方代表工程师检查验收，报验合格方可进场，无质量证明文件的产品不得用于本项目工程。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2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12.26

计划竣工日期：2026.1.14

（实际开、竣工时间以乙方单位最终审批的开、竣工报告时间为准）

## 四、承包形式：

1、本工程合同价即中标价，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涵盖的工程内容相对等。

2、本工程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本工程实行包工包料，招标文件、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投标书、施工安全责任书、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均为本合同之重要源文件，投标人对清单工程量核对确认。

4、自主报价材料应经甲方认可后才能使用，价格不予调整。

5、所有使用材料符合消防法相关规定并提供材料合格证及环保检测证明。

###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陆佰元零角零分(人民币)(小写) ¥：157600.00 元。

### 六、设计变更及结算

1、各种变更、签证均应提供变更、签证预算，经甲方单位核实，与合同相符者以合同价格核算，无项者以审计为准，并据实核算。

2、因变更签证增减工程量，既定工期不增不减。

3、因变更签证引起的费用增减及措施费计取，其计算办法执行招标文件中招标及计价范围的具体规定。

4、竣工后 15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报送竣工和工程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学校按程序与审计单位签定审计协议书。工程总造价由审计结论认定。

### 七、付款办法

1. 待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竣工且工程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扣除暂列金后的 90%；

3. 完成宝鸡市金台区东仁堡小学消防整改采购项目审计后，甲方按照审计结果向乙方支付审计价后剩余的 97%，剩余部分作为质量保证金待次年无质量大问题予以支付。

## 八、合同主要条款

按磋商文件、《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要求,同时补充以下内容:

1. 乙方未经采购人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投标承诺中认定的改造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响应文件中应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及联系方式,以备检查)。

2. 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为了确保工程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强有力的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

3. 乙方如确因(不可抗拒)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同采购人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九、质量保证

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2.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3. 建设工程的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4.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执行,甲方有权自行选择第三方进行维护和修理,所产生的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 十、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设计、施工单位进行图纸交底,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工程结算的审定等工作。

2. 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3. 负责与施工单位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现场施工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4. 组织有关单位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 十一、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办理完成项目使用审批手续，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承担一切风险，满足甲方工程的需要。保证甲方正式投入使用，再无其他费用发生。

2. 乙方进入甲方要求场地施工，应服从当地对治安、卫生、环保、社会保险等工程建设的统一管理，并按有关规定交纳费用以及因违反相关规定而造成的罚款。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已包含在乙方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不另行支付。竣工后交甲方竣工图二份及甲方委托乙方办理项目手续的相关资料等，以备留档。

3. 乙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必须有质量合格证等相关证件方可用于工程，对材料改变或代用必须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发书面通知和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应允许复检。经复检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要求一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检费由提供材料、设备一方承担。

4.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经甲方代表或现场代表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5. 遵守甲方施工场地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做好成品保护，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或处理；遵守有关施工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积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如因此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包括悬挂警示标牌、装设围栏、配备安全人员等，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 工程竣工后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及竣工图肆套，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手续，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8. 已完工的项目，在交工前乙方应负责保管，清理现场达到建筑物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

9. 乙方应在设备运行过程中，对安全隐患进行全面的不定期检查与维护；并对不按安全规程操作的施工单位及时制止，并报甲方进行处理。

## **十二、验收**

1. 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2. 验收工作包含电气隐蔽工程。乙方工程完工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合同、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十三、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中标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乙方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误，工期按实际延误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外，若影响乙方使用时，应另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限额为合同价的 5%。

## **十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施工技术负责人员要认真进行实地勘察，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明确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道、房屋情况等。

2、乙方应文明施工，遵守学校一切规章制度，爱护公物，若有损坏负责修复或赔偿。

3、整个改造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责任由乙方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亡事故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法律

责任。

###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六、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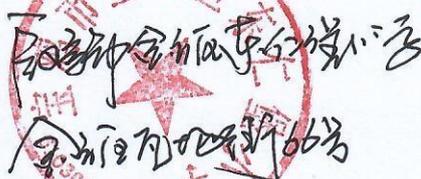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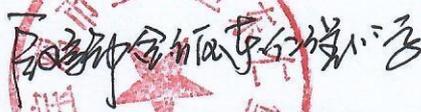
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七、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

(二)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各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保修期满后，无安全、质量问题时，合同效力终止。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5年12月26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北工业大学支行

帐号：611301095013001214018

日期：2025年12月26日